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6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3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提案2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廖彬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魏蕾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微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赵绪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田泽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赵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2.01	选举梅运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传娇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汪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提案 1、提案 2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提案 4、提案 5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将对提案 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4、上述提案 1、提案 2、提案 3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4、提案 5、提案 6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连同上述登记材料在2023年12月28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上午9:00-下午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开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涌、吴敏

联系电话:0716-8800323

联系传真:0716-8800055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

邮政编码:43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表决时打“√”，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多选也视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钩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廖彬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魏蕾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免微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赵绪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田泽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赵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梅运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传娇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汪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委托须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962
- 2、投票简称：五方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表一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表一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